股票代號：４５３６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0 路 17 號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主席致詞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　會 6

參、相關參考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1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12

五、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肆、附錄 36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6

二、本公司章程 4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四、董事持股情形 49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地　點：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路 17 號（拓凱公司 B1 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沈董事長 文振 先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07～09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三十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建議分派，詳如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所需，爰依據證交所頒布之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7 條之規範，擬增修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4 頁）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07～09 頁)及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35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95,587,70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83,146,00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48,314,60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142,089,78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88,329,3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約每股 0 元，計 0 元）		
（現金股利約每股3元，計272,460,000元）	(272,460,000)	(272,4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15,869,320

註1、今年度權益的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負數(142,089,788)，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沈文振　　總經理：沈文振　　會計主管：張秋森

二、上述每股係以一〇六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90,820,000 股計算。

三、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本公司盈餘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金額按盈餘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紅利分配率。

四、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五、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六、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一、營業報告書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

拓凱公司民國 106 年度航空產品、自行車產品及球拍產品受惠於主要客戶擴大下單，使航空產品、自行車產品及球拍產品以美元計價之營收皆有達一成以上之成長，惟受新台幣大幅升值之影響，及安全帽產品主要客戶改變下單模式將市場定位最高階之安全帽後段成品組裝移回歐洲組裝，致安全帽營收下滑，使得以台幣計價之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3.16 億元，僅較民國 105 年小幅成長 1.59%。而獲利方面雖受到新台幣及人民幣大幅升值產生新台幣 2.24 億元之匯兌損失之影響，惟公司為因應外在環境之變遷，近年來持續的推行自動化、勵行精實生產及成本費用管控有成，使得 106 年度之每股盈餘仍達 5.32 元。

而民國 107 年度外在環境雖有中美貿易戰之不確定性,暨新台幣及人民幣對美元大幅升值之不利狀況，可能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營運活動。惟拓凱除將持續深耕現有的複材製造技術擴大複材應用面外，並將透過參與政府推動國機國造計畫，由複材模工治具與次結構零部件同步工程開發與製造生產來提升航空工程能量，並與國際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大廠合作以取得重要材料規範，加速自製材料的研製開發，進行各種材料物性化性以及試片機械性質的實驗室測試，儲備未來銷售航空材料的基礎。

拓凱自成立以來以成為客戶滿意、員工樂意、股東利益、永續經營、回饋社會的五贏人本親善企業之核心價值始終不變。展望未來，拓凱經營團隊除將持續遵循主管機關法規讓財務資訊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更加健全外，亦將持續深耕現有的複材製造技術擴大複材應用面外，並將投入更多心力於新材料及新產品之開發以提升公司產品的經濟效益，期能爲股東創造更大利益，完成全體股東的託付與期許。

茲將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6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拓凱個體財報於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89 億元,較民國 105 年的新台幣 27.64 億元增加了新台幣 3.25 億元，增加幅度為 11.76 %；民國 106 年毛利率為 16.79 %，較前一年度 15.80 %,增加 0.99 %;稅前淨利率則由去年的 29.38%減少至 16.61%,減少了 12.77%。

拓凱合併財報於民國 106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3.16 億元，較民國 105 年的新台幣 62.16 億元增加了新台幣 1 億元，增加幅度為 1.59%；民國 106 年合併毛利率為 27.15%，較前一年度的 28.41%，減少 1.26%；合併稅前淨利率則由去年的 16.29%減少至 8.46%。

整體而言，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4.83 億元,較民國 105 年的新台幣 7.79 億元減少新台幣 2.96 億元,有近 37.98%之減少幅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32 元,較前一年的 8.58 元減少 38.00%。

(二)拓凱-個體、合併財務報告之損益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	合併	6,315,548	6,216,494	1.59%
		個體	3,089,179	2,764,119	11.76%
	營業毛利	合併	1,714,811	1,766,062	-2.90%
		個體	518,643	436,601	18.79%
	稅後淨利(屬本公司業主)	個體/合併	483,147	779,031	-37.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合併	5.77	9.59	-39.83%
		個體	6.29	11.06	-43.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合併	9.78	15.17	-35.53%
		個體	10.39	16.28	-36.1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合併	58.80	111.52	-47.27%
		個體	56.49	89.43	-36.83%
	純益率（%）	合併	7.65	12.53	-38.95%
		個體	15.64	28.18	-44.50%
	每股盈餘（元）	個體/合併	5.32	8.58	-38.00%

(三)研究發展成果

1. 取得 NADCAP (National Aerospace and Defense Contractors Accreditation Program) 超音波非破壞性檢測認證。
2. 符合航空規範之新一代耐燃酚醛樹脂開發成功，並導入航空新產品之開發及量產。
3. 於高性能熱塑性(Thermoplastic，簡稱 TP)複合材料開發出一步式的混合式模塑工法(Hybrid molding)，使產品之表面結構薄殼與內部機構可採用熔接或深抽(Deep Drawing)方式一次成型。
4. 將高性能熱塑性(TP)複合材料成功導入具高度光學結構特性需求的醫療影像元件上。
5. 以高性能熱塑性(TP)複合材料具有前瞻性的絕溫特性，展現於航空飛機內部食物運載餐車上的關鍵結構及熱特性、輕質化的商品上。
6. 第一款碳纖 E-Bike(電池動力自行車)成功開發進入量產。
7. 開發出極具歷史重大突破的前後開啟安全帽，並導入量產。

二、 民國 107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佈局未來。
2. 深化科技創新。
3. 快速引領變革。
4. 實踐精益生產。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全面加強環保材料的開發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 航空內裝材及結構材之技術、產品與市場深化。
3. 催生具未來性之事業單位成立。
4. 航空級材料認證之開發與達成。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1. 環保材料之配方精進。
2. 縮短產品開發前置時間之 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推動。
3. 強化創新及發明智財權效益。
4. 推動與重點客戶或具發展性客戶簽訂合作協議。
5. 推動智動化、製程改造及落實組織精實。
6. 落實產品品質管理機制達成產品責任風險控制。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民國 107 年，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y Fund， 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及世界銀行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3.1%至 3.9%之間，今年全球經濟景氣可望穩健成長。惟受到中美貿易戰、地緣政治動盪、新台幣及人民幣對美元大幅升值等外在不確定因素影響，加上各營運生產據點環保要求的提高，預期今年又將是具挑戰的一年。

惟雖有外在經營環境不利之影響，拓凱經營團隊將以長期專注於複合材料開發所打下的深厚基礎，持續勵行「持續佈局未來」、「深化科技創新」、「快速引領變革」及「實踐精益生產」的經營策略，致力於環保材料配方及航空級材料的開發與精進，確保未來長期發展的競爭優勢。

董事長：沈文振　　總經理：沈文振　　會計主管：張秋森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顏曉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世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業經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本公司章程三十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建議分派如下:

項次	佔比%	酬勞分配金額
一、員工酬勞	約 4.81%	NT$ 26,713,075 元
二、董事酬勞	約 2.91%	NT$ 16,183,415 元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內控制度辦法修訂對照表

管理總則類

名稱：T-CI-00-XX01 董事會議事規則(106/11/10)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5.	2.5.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公司發言人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公司發言人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依據證交所106.09.27臺證治理字第10600183131號辦理修訂事宜。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 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項、第三項酌作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如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	文字調整。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3.2.	3.2.	公告實施日期、修正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 2015 年 12 月 24 日第二次修訂。 2016 年 8 月 5 日第三次修訂。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四次修訂。	公告實施日期、修正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 2015 年 12 月 24 日第二次修訂。 2016 年 8 月 5 日第三次修訂。	修正條文增列修正日期
以下空白				

五、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文　振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7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拓凱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拓凱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拓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拓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拓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存貨減損

拓凱集團依存貨呆滯與跌價提列政策，按存貨庫齡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評價，由於考量存貨呆滯提列比率及淨變現價值參數時均涉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瞭解及評估存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2)對存貨減損之會計政策取得適當之瞭解，評估預期銷貨售價及變動銷售費用率等之合理性，並抽核驗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取得近年存貨去化及報廢資料，評估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並驗算存貨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4)於年底執行存貨盤點之觀察及抽樣盤點，瞭解重大存貨項目是否有過時或損壞之情況，以評估存貨提列減損金額之合理性。

2. 應收帳款減損

拓凱集團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之呆帳提列比率，乘算各該逾期應收帳款之餘額；再加計已知發生信用問題之個別客戶帳款，評估其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後予以提列。由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涉及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取得近年實際發生呆帳之資訊，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提列呆帳比率之合理性；

(2)取得帳齡分析表，進行抽核分析以驗證其完整性及正確性；

(3)針對已發生信用問題之個別客戶，依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評估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其他事項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拓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拓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拓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拓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拓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拓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拓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德潤　　會計師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7　日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3,548,766	38	$3,311,780	3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1,450,207	16	1,242,66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八）	554,899	6	461,167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078	-	1,336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1,009,878	11	805,78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128,698	1	113,0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94,526	72	5,935,769	6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364,274	26	2,545,992	3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7,07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6,953	-	13,11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6,758	-	16,63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96,978	1	101,5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0,566	1	71,8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22,607	28	2,749,148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9,317,133	100	$8,684,91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2,898,889	31	$2,142,757	25
2150	應付票據	-	-	1,035	-
2170	應付帳款	492,589	6	400,71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十八）	488,397	5	461,86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42,248	2	71,49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26,22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89,769	2	183,75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38,116	46	3,261,611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154,366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20,484	1	273,24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06	-	41,3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0,956	3	314,614	4
2XXX	負債總計	4,549,072	49	3,576,225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08,200	10	908,200	10
3200	資本公積	1,641,376	18	1,641,376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2,957	4	355,05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6,571	3	126,8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8,736	17	1,848,097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775)	(3)	(129,68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546,065	49	4,749,928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221,996	2	358,764	4
3XXX	權益總計	4,768,061	51	5,108,692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9,317,133	100	$8,684,9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文振　　會計主管：張秋森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6,315,548	100	$ 6,216,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4,600,737	73	4,450,432	72
5950	營業毛利	1,714,811	27	1,766,062	2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23,308	4	217,014	3
6200	管理費用	519,478	8	594,10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0,039	6	378,61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2,825	18	1,189,726	19
6900	營業淨利	581,986	9	576,33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0,802	1	23,567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45,452	1	189,326	3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	128,507	2	112,595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	(224,026)	(4)	101,286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42,031)	(1)	(35,019)	(1)
7590	什項支出	(2,525)	-	(15,43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二）	(4,159)	-	61,242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	-	-	(1,1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980)	(1)	436,449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534,006	8	$ 1,012,78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77,040	1	178,79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56,966	7	833,992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788)	(2)	(433,471)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8,178	5	$ 400,521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83,147	8	$ 779,03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6,181)	(1)	54,961	1
8600		$ 456,966	7	$ 833,99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1,057	6	$ 382,02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2,879)	(1)	18,493	-
8700		$ 298,178	5	$ 400,521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5.32		$ 8.58	
9850	稀　　釋	$ 5.30		$ 8.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文振　　會計主管：張秋森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一）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8,200	$ 1,641,376	$ 293,959	$ 126,886	$ 1,584,261	$ 267,318	$ 4,822,000	$ 340,271	$ 5,162,27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1,095	-	(61,09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4,100)	-	(454,100)	-	(454,100)
		-	-	61,095	-	(515,195)	-	(454,100)	-	(454,1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79,031	-	779,031	54,961	833,99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7,003)	(397,003)	(36,468)	(433,47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9,031	(397,003)	382,028	18,493	400,52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8,200	1,641,376	355,054	126,886	1,848,097	(129,685)	4,749,928	358,764	5,108,69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7,903	-	(77,90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685	(129,68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44,920)	-	(544,920)	-	(544,920)
		-	-	77,903	129,685	(752,508)	-	(544,920)	-	(544,92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9,134)	(39,134)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54,755)	(54,75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83,147	-	483,147	(26,181)	456,96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090)	(142,090)	(16,698)	(158,78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3,147	(142,090)	341,057	(42,879)	298,17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8,200	$ 1,641,376	$ 432,957	$ 256,571	$ 1,578,736	($ 271,775)	$ 4,546,065	$ 221,996	$ 4,768,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文振　　會計主管：張秋森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4,006	$1,012,7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7,520	422,05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127)	49,378
A20200	攤銷費用	142	-
A20900	利息費用	42,031	35,019
A21200	利息收入	(50,802)	(23,5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59	(61,242)
A23700	減損損失	-	1,11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769	(1,438)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168)	(3,220)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7,614	9,010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407
A31150	應收帳款	(252,332)	(137,5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349)	(167,111)
A31200	存　　貨	(240,977)	211,3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538)	(21,696)
A32130	應付票據	(1,033)	1,029
A32150	應付帳款	103,694	(1,1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686	13,8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34	53,40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5)	3,4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8,864	1,398,9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826	22,3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380)	(35,2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1,431)	(150,8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879	1,235,2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4,755)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072)	(379,6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02	163,0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7)	10,6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98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940)	(3,1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343)	(39,879)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	10,1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793)	(238,8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685,902	971,446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892,017)	(298,426)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83,63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52,35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4,920)	(454,1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9,13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3,461	166,0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561)	(118,54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36,986	1,043,8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1,780	2,267,9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8,766	$3,311,7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文振　　會計主管：張秋森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應收帳款減損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之呆帳提列比率，乘算各該逾期應收帳款之餘額；再加計已知發生信用問題之個別客戶帳款，評估其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由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涉及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近年實際發生呆帳之資訊，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提列呆帳比率之合理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進行抽核分析以驗證其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針對已發生信用問題之個別客戶，依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評估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存貨減損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依存貨呆滯與跌價提列政策，按存貨庫齡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評價，由於考量存貨呆滯提列比率及淨變現價值參數時均涉及判斷，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子公司帳列存貨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2) 對存貨減損之會計政策取得適當之瞭解，評估預期銷貨售價及變動銷售費用率等之合理性，並抽核驗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近年存貨去化及報廢資料，評估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並驗算存貨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4) 於年底執行存貨盤點之觀察及抽樣盤點，瞭解重大存貨項目是否有過時或損壞之情況，以評估存貨提列減損金額之合理性。

(5) 驗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德潤　　會計師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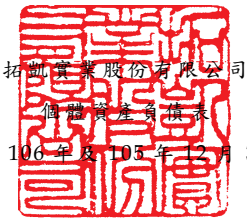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48,645	28	$ 1,371,594	1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672,772	8	500,33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四）	37,641	1	30,2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524,759	6	68,49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336	-	1,336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九）	123,535	2	25,4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741	-	8,4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36,429	45	2,005,947	2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235,808	51	5,157,106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97,649	4	313,50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6,953	-	13,11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0,413	-	9,4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9,559	-	20,0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10,382	55	5,513,211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46,811	100	$ 7,519,15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2,308,000	28	$ 1,583,000	21
2150	應付票據	-	-	1,006	-
2170	應付帳款	82,898	1	38,88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702,091	8	543,824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七）	140,166	2	138,51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6,658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74,476	2	149,52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44,289	43	2,454,751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100,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20,484	2	273,240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973	-	41,2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6,457	3	314,479	4
2XXX	負債總計	3,800,746	46	2,769,230	3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08,200	11	908,200	12
3200	資本公積	1,641,376	19	1,641,376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2,957	5	355,05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6,571	3	126,8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8,736	19	1,848,097	2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775)	(3)	(129,685)	(2)
3XXX	權益總計	4,546,065	54	4,749,928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346,811	100	$ 7,519,1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文振　　會計主管：張秋森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3,089,179	100	$ 2,764,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四）	2,570,269	83	2,328,933	84
5900	營業毛利	518,910	17	435,186	16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67)	-	1,41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18,643	17	436,601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7,724	2	60,862	2
6200	管理費用	209,766	7	223,2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596	2	79,01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1,086	11	363,164	13
6900	營業淨利	177,557	6	73,43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354,393	12	681,597	2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19,250	1	8,942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6,389	-	7,13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84,774	3	84,439	3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19,371)	(1)	(13,84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7590	什項支出	($ 791)	-	($ 1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	(4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109,165)	(4)	(29,4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5,479	11	738,728	27
7900	稅前淨利	513,036	17	812,165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9,889	1	33,13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83,147	16	779,031	2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090)	(5)	(397,003)	(1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1,057	11	$ 382,028	14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5.32		$ 8.58	
9850	稀　釋	$ 5.30		$ 8.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文振　會計主管：張秋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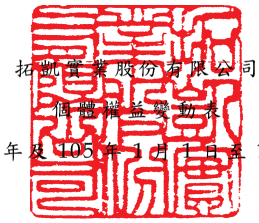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8,200	$ 1,641,376	$ 293,959	$ 126,886	$ 1,584,261	$ 267,318	$ 4,822,00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1,095	-	(61,095)	-	-
B5	現金股利	-	-	-	-	(454,100)	-	(454,100)
		-	-	61,095	-	(515,195)	-	(454,1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79,031	-	779,03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7,003)	(397,00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9,031	(397,003)	382,02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8,200	1,641,376	355,054	126,886	1,848,097	(129,685)	4,749,92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7,903	-	(77,90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685	(129,685)	-	-
B5	現金股利	-	-	-	-	(544,920)	-	(544,920)
		-	-	77,903	129,685	(752,508)	-	(544,92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83,147	-	483,14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090)	(142,09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3,147	(142,090)	341,05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8,200	$ 1,641,376	$ 432,957	$ 256,571	$ 1,578,736	($ 271,775)	$ 4,546,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文振　　會計主管：張秋森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3,036	$ 812,1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539	37,654
A20300	呆帳費用	32	7,869
A20900	利息費用	19,371	13,843
A21200	利息收入	(19,250)	(8,9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54,393)	(681,5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71	1,79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267	(1,415)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821	1,634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858	3,156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4,546)	(44,6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637)	26,248
A31200	存　　貨	(103,558)	(3,0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245)	12,195
A32130	應付票據	(1,006)	1,000
A32150	應付帳款	206,957	85,8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21)	8,9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683	32,10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6)	3,4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6,687)	308,2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73	7,7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21)	(13,2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159)	(65,8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494)	236,8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69)	(59,5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0)	1,22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0,9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651)	($ 2,0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23)	(6,92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846,44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8,465	(64,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985,000	861,2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60,000)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4,920)	(454,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080	257,10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77,051	429,5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1,594	942,0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8,645	$1,371,5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文振　　會計主管：張秋森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 總則

1.1.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1.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1.3. 權責單位

財務總部為本規則之管理單位。

1.4. 名詞定義

無

2. 主題內容

2.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 2.5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2.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2.3.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總部辦理董事會有關議事事務。

財務總部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財務總部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2.4.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2.5.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公司發言人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如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2.6.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2.7.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8.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總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2.9.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2.1 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10.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2.9 第一項規定。

2.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之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2.13 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2.1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2.13.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2.14.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2.5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

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15.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2.16. 除第2.5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授權內容如下：

一、視公司營運資金情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視公司營運資金情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3. 附則

3.1. 制定、修訂、廢止方法及程序。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3.2. 公告實施日期、修正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2009 年 12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

2015 年 12 月 24 日第二次修訂；

2016 年 08 月 05 日第三次修訂。

二、本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PKE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三、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四、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J01010 製帽業。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十三、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八、I101100 航空顧問業。

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二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二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第六條：本條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 股票如有轉讓情事，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關於股票之過戶一概停止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

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條刪除(併入第十九條)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由前項一至二款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總額，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不得低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之淨額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總則

1.1.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1.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1.3. 權責單位

總經理室為本辦法之管理單位。

1.4. 名詞定義

無

2. 主題內容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之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項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2.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應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如有二人(含)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2.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2.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2.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2.10.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2.1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2.12.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1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

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2.14.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2.15.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2.16.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3. 附則

3.1. 制定、修訂、廢止方法及程序。

本議事規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3.2. 公告實施日期、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自2010年6月15日起公告後實施。

2011年05月16日第一次修訂；
2011年10月25日第二次修訂；
2012年06月12日第三次修訂；
2013年06月10日第四次修訂；
2015年05月27日第五次修訂；
2016年05月31日第六次修訂。

四、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08,200,000 元整，計90,820,000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計7,265,600 股（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開始過戶日(107. 03. 25)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單位:股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沈文振	9,654,182	10.63%
董事	朱東鎮	3,499,789	3.85%
董事	張桂林	3,005,846	3.31%
董事	沈貝倪	1,922,394	2.12%
董事	林國芬	1,392,935	1.53%
董事	莊照約	-	0.00%
獨立董事	楊世緘	-	0.00%
獨立董事	劉清標	-	0.00%
獨立董事	馬振基	-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9,475,146	21.44%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